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揭市防〔2024〕16号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将 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 Ⅲ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受台风“格美”外围环流影响，25日14时至26日17时，我市出现强降水，全市平均雨量83.1毫米，有9个测站录得雨量超过200毫米，其中1个超过300毫米，为揭东区玉湖镇新寮村334毫米，1小时最大雨量87.6毫米（玉湖镇新寮村26日16时-17时）。预计，今天夜间到明天，我市仍有大雨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。依照《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和有关规定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2024年7月26日18时将防汛Ⅳ级应急响应提升为防汛Ⅲ级应急响应。

各地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要求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及时转移受威胁群众，各级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要上岗到位，全力以赴做好防洪抢险和抗灾救灾工作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4年7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报：省三防办，王胜、支光南、蔡淡群、李晋龙、李鹏宇、江玉城、杨广新同志。

抄送：市委办、市政府办，市三防指挥部各副总指挥。

揭阳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7月26日印发

校对责任人：自然灾害救援科林越青、苏滨